

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 函

地址：542南投縣草屯鎮富察里中正路571號

承辦人：警員 蔡明峯

電話：049-2362741

電子信箱：sarielmars@ncpb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政府警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投草警交字第11400237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481810C_1140023710_ATTACH1.xlsx、
376481810C_1140023710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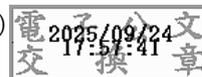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分局舉發詹○昌等7人（15件）公示送達應受送達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、催繳通知書（經郵寄無法送達）應受送達人清冊1份，請惠予張貼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、第82條辦理。
- 二、本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、催繳通知書，經以掛號郵寄冊內被通知人，該郵件無法送達，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- 三、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、催繳通知書送至處分（本分局第五組）機關留存，逾20日未領者以送達論，處分（本分局第五組）機關逕行裁處。

正本：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、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、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中興分局、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竹山分局、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集集分局、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仁愛分局、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

副本：南投縣政府警察局(含附件)、本分局第五組(含附件)



交通警察隊 收文:114/09/25



A11140059038 有附件